

证券代码：688503

证券简称：聚和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年度，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所赋予的职责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财务管理、重大事项决策、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、检查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，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

节以及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，因此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执行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拟定了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，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5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

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。

因关联监事黄莉娜女士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其依法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1日